

减污降碳塑格局 循环与新能源协同增效

——环保行业研究周报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IES

投资摘要:

每周谈:

2022年6月13日,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作为双碳目标“1+N”政策体系中进一步细化的“N”,描绘了未来十年双碳背景下环保行业的发展路径,也为未来环保行业格局的演进,提供了一个值得思考的视角。

方案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绘制“区域-城市-产业园区”协同增效体系蓝图。协同无疑是《方案》着重关注的重点。而协同增效的主要着眼点则分为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三个层级。针对协同增效的模式创新,《方案》分别在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三个层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产业积极响应,培育“十百千”企业,构筑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布局。6月15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年)》,提出培育50家系统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型企业集团、百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化骨干企业和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善产业一体化发展体系。

后投建时代的“平台生态+解决方案+技术支持”格局。在环保行业依靠投资建设拉动增长的高速发展期逐渐落幕,环保行业关注的重点从设施建设处理能力提升转向运营增效、资源循环、双碳与智慧化的今天,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相关政策描绘了一幅由致力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平台型环保集团、着眼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环保解决方案集成企业以及各个细分赛道独具技术优势的专业环保技术公司构成的行业格局。

新能源的应用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成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点关注。针对交通、城乡、农业农村等领域的减污降碳,加大新能源的利用则是主要手段。固废与水务领域,资源循环利用与污水资源化是主要手段。

投资策略:《方案》绘制了双碳背景下环保行业“平台生态+解决方案+技术支持”的未来格局,以及新能源+资源循环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展路径。推荐关注积极布局新能源赛道开启新增长点的环保龙头企业,如伟明环保(高冰镍)等;以及在资源循环细分赛道具有专业优势的龙头企业,如英科再生(塑料回收)、卓越新能(生物柴油)、格林美(动力电池回收)等。

风险提示:政策标准推进不及预期,新能源及资源循环技术发展不及预期等。

行情回顾:

- 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0.09%,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21/31。
- 子板块方面,大气治理、综合环境治理、环保设备、水务及水治理、固废治理五个申万III级板块涨跌幅为1.67%,1.03%,0.98%,0.05%,-1.53%。
- 具体个股方面,*ST博天(26.22%)、钱江水利(15.12%)、顺控发展(10.59%)涨幅靠前;德创环保(-7.77%)、高能环境(-9.24%)、*ST节能(-9.39%)跌幅较大。

评级

增持

2022年6月19日

曹旭特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S1660519040001

张远澄

研究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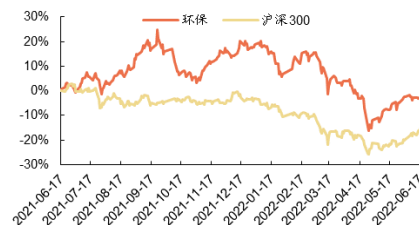
SAC执业证书编号:S1660122020006

电子邮箱:zhangyuancheng@shgsec.com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119
行业平均市盈率	19.4
市场平均市盈率	12.6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1、《环保周报:电池退役潮来日 铁锂可顶半边天》2022.06.12
- 2、《环保周报:REITs扩募促“补短板” 投融资闭环》2022.06.05
- 3、《环保周报:县乡村联动打开环保市场空间》2022.05.29
- 4、《环保周报:欧盟新电池法凸显回收全产业链意义》2022.05.22

内容目录

1. 每周一谈：减污降碳塑格局 资源循环与新能源协同增效.....	3
2. 本周行情回顾	5
3. 行业动态.....	7
3.1 重要新闻	7
3.2 公司公告	9

图表目录

图 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5
图 2：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5
图 3：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5
图 4：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6
图 5：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6
图 6：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TTM）	6
图 7：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LF）	6
表 1：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9

1. 每周一谈：减污降碳塑格局 循环与新能源协同增效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最为核心的内容，明确了我国实现达峰总体目标。

2022 年 6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作为双碳目标“1+N”政策体系中进一步细化的“N”，描绘了未来十年双碳背景下环保行业的发展路径，也为未来环保行业格局的演进，提供了一个值得思考的视角。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绘制“区域-城市-产业园区”协同增效体系蓝图。协同无疑是《方案》着重关注的重点。而协同增效的主要着眼点则分为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三个层级。针对协同增效的模式创新，《方案》分别在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三个层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 ◆ **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在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海湾、重点城市群，加快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
- ◆ **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探索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推进机制，在城市建设、生产生活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 **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

产业积极响应，培育“十百千”企业，构筑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布局。6 月 15 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 年）》。

- ◆ 《行动纲要》提出到 2025 年，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之外，还强调将培育“十百千”企业，即形成 50 家系统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型企业集团、百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化骨干企业和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同时，《行动纲要》提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全覆盖的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培育特色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集群，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的产业发展格局；**产业一体化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多污染物、多要素、全过程系统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形成跨领域、跨区域、跨行业全产业链

链服务供给体系。

后投建时代的“平台生态+解决方案+技术支持”格局。在环保行业依靠投资建设拉动增长的高速发展期逐渐落幕，环保行业关注的重点从设施建设处理能力提升转向运营增效、资源循环、双碳与智慧化的今天，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相关政策描绘了一幅由致力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平台型环保集团、着眼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环保解决方案集成企业以及各个细分赛道独具技术优势的专业环保技术公司构成的行业格局。

新能源的应用成为各领域的重点关注之一。《方案》中除了强调通过强化产能管控、加强准入管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活方式进行源头管控外，针对交运、城乡、农业农村等领域的减污降碳，加大新能源的利用则是主要手段。

- ◆ 交运领域，《方案》提出应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 203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50% 左右。
- ◆ 城乡及农业领域，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光伏等新能源的应用及可再生能源在供热供电领域的应用，则是主要提及的手段。此外，《方案》还提出应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并在污水处理厂推广太阳能发电设施。

资源循环利用成为减污降碳关注的重点。固废领域延续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相关举措，工业水利用效率提升与市政污水资源化的推进则是水务领域的重点关注。

- ◆ 固废领域，《方案》延续《“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对于资源循环领域设定的发展目标，诸如到 2025 年，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60%，再生铝产量达 1150 万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届时规划产值达 5 万亿元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减碳属性，将持续为减污降碳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 ◆ 水务领域，工业用水以产业园区为单位推进工业用水效率提升、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等举措；市政污水则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探索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就地回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等。

此外，对生态建设的协同增效、协同技术的研发应用、减污降碳法规标准完善、减污降碳监测能力建设等，《方案》也逐一进行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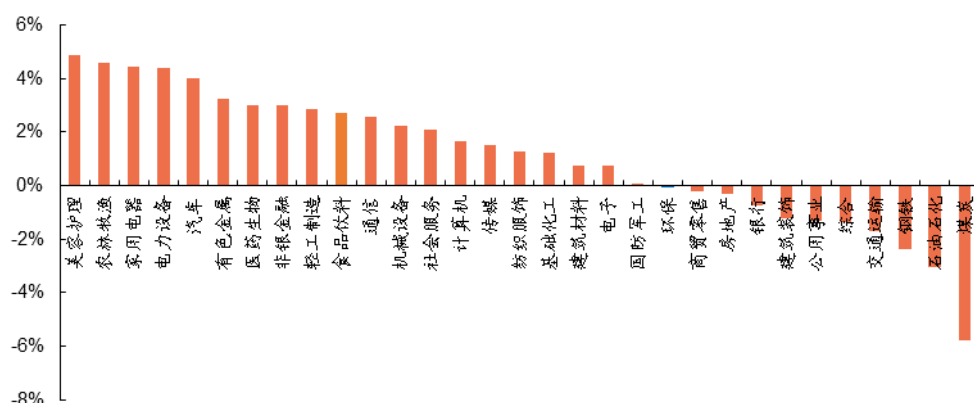
投资策略：《方案》绘制了双碳背景下环保行业“平台生态+解决方案+技术支持”的未来格局，以及新能源+资源循环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展路径。推荐关注积极布局新能源赛道开启新增长点的环保龙头企业，如伟明环保（高冰镍）等；以及在资源循环细分赛道具有专业优势的龙头企业，如英科再生（塑料回收）、卓越新能（生物柴油）、格林美（动力电池回收）等。

风险提示：政策标准推进不及预期，新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发展不及预期等。

2. 本周行情回顾

上周（2022.06.13-2022.06.17）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 1.65%，创业板指，深证成指，上证指数周涨跌幅分别为 3.94%、2.46%、0.97%。申万一级行业中，美容护理（4.89%）、农林牧渔（4.57%）、家用电器（4.43%）涨幅较大，钢铁（-2.36%）、石油石化（-3.06%）、煤炭（-5.8%）等板块跌幅较大。

图1：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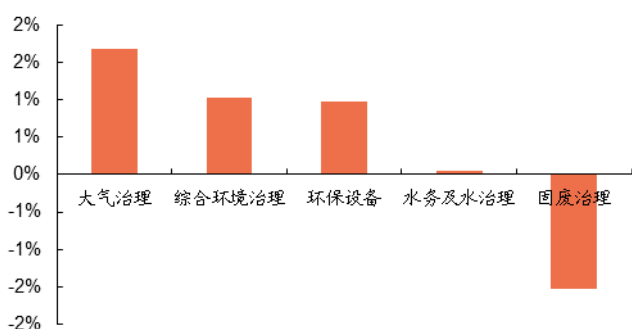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上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0.09%，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1/31。

子板块方面，大气治理、综合环境治理、环保设备、水务及水治理、固废治理五个申万 III 级板块涨跌幅为 1.67%，1.03%，0.98%，0.05%，-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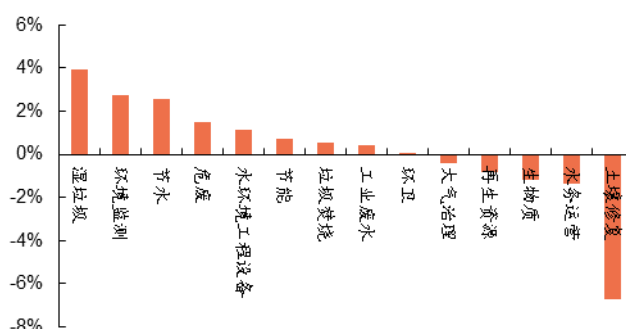
细分行业方面，参考长江环保 III 级指数，涨跌幅靠前的细分行业分别为湿垃圾（3.95%）、环境监测（2.74%）、节水（2.58%）；跌幅较大的细分行业包括生物质（-1.19%）、水务运营（-1.35%）、土壤修复（-6.71%）。

图2：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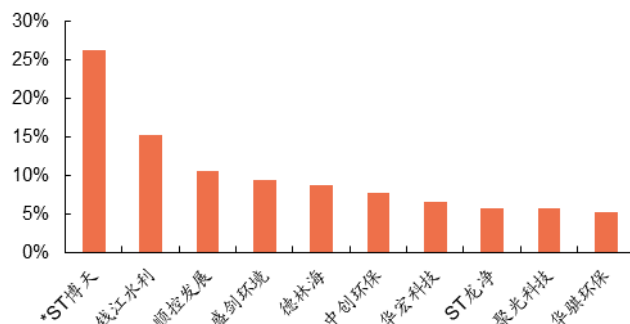
图3：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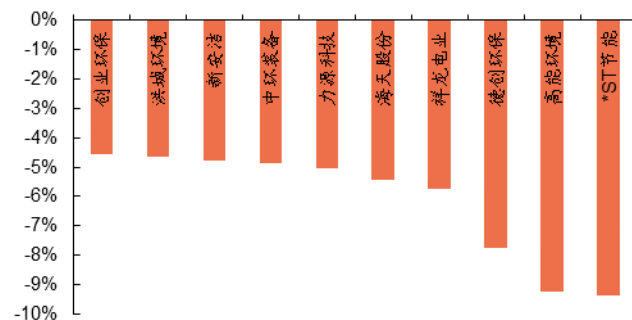
具体个股方面，*ST 博天（26.22%）、钱江水利（15.12%）、顺控发展（10.59%）涨幅靠前；德创环保（-7.77%）、高能环境（-9.24%）、*ST 节能（-9.39%）跌幅较大。

图4：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5：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资料来源：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环保行业周平均 PE (TTM) 为 19.53 倍，较前一周下跌 0.12，近三年均值为 21.23 倍；周平均 PB (LF) 为 1.56 倍，较前一周下跌 0.01，近三年均值为 1.75 倍。

图6：环保行业近三年 PE (TTM)



资料来源：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7：环保行业近三年 PB (LF)



资料来源：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3. 行业动态

3.1 重要新闻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月1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本标准规定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的原则、技术流程、评估内容与指标、评估方法及报告编写等要求。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的生态环境成效评估，森林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草原保护修复、防沙治沙、矿山生态修复、流域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其他类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的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可参照执行。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工业污水再生利用导则（征求意见稿）》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求团体标准《工业污水再生利用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本文件规定了工业污水再生利用的一般要求，利用途径、水质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的污水再生利用。本文件主要包括工业利用、景观环境利用、农用地灌溉利用、绿地灌溉利用以及荒漠灌溉利用等。该文件的发布有利于规范工业污水的再生利用，促进工业污水减量化和资源化，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状态。

生态环境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

生态环境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在深入分析气候变化影响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机遇挑战的基础上，对我国当前至2035年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将有力推动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该战略主要内容有：对当前的基本形式进行分析，明确适应气候变化的总体要求，加强对气候变化的检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构建适应气候变化的区域格局。

水利部印发2022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要点》强调，要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总体要求，在指导做好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的同时，根据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着重加强用水量统计与分析、水资源监管、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重点业务应用，强化算据、算法、算力，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要点》围绕“强化业务应用”、“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2个方面，提出16项重点任务。在强化业务应用方面，开展用水量统计与分析、取用水监管、河湖生态流量监管、江河水量分配方案落实、取水许可证照管理、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河湖生态补水效果评估、水污染事件应对等方面业务应用。在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面，以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为牵引，组织水资源管理

与调配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加强取水监测计量和用水统计调查管理，整合完善水资源管理相关系统平台，搭建水资源管控“一张图”，推进数据信息共享与应用，强化数据和系统安全等方面重点任务建设。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近日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环境部印发《地下水污染可渗透反应格栅技术指南（试行）》等 4 项技术文件的通知

为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标准体系，指导和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地下水污染可渗透反应格栅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同位素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第五部分提出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安全发展。有序推进轻工业碳达峰进程，绘制造纸等行业低碳发展路线图。加大食品、皮革、造纸、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行业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推动能效环保对标达标。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在制革、制鞋、油墨、家具等行业，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铅汞铬等有害物质源头管控和绿色原材料采购，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绿色工厂评价、节水节能规范等标准。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培育一批绿色制造典型。鼓励企业进园入区，引导企业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和工艺，推广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工艺和设备，推进节能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节水工艺改造提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水平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引导绿色产品消费。加快完善家用电器和照明产品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促进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高效照明产品、可降解材料制品、低 VOCs 油墨等绿色节能轻工产品消费。引导企业通过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等方式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生态环保产业 2030 行动纲要

6 月 15 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 年）。《行动纲要》提出主要目标，到 2030 年，适应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碳达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求的现代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业支撑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进一步增强，为实现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和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到 2025 年，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培育“十百千”企业，形成 50 家系统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型企业集团、百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化骨干企业、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行动纲要》提出了五项基本原则、五项主要目标、八项主要任务、八项重点工程和五项保障措施，引导我国生态环保产业走出一条高科技、复合型、一体化、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针对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发展的技术、装备和服务，《纲要》强调了不同领域的主要任务和发展方向，包括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领域，减振降噪及辐射污染防治领域，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

3.2 公司公告

表1：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公告主题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恢复转股	节能国祯	2022.06.13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暂停转股。“国祯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股份转让	渤海股份	2022.06.1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达控股将持有的渤海股份 45,868,731 股股份转让给水务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2,327,859.46 元，现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水务集团持有公司 45,868,73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5.46%，兴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冻结	聚光科技	2022.06.14	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睿洋科技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冻结股份 205,38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5%，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5%。本次冻结属于睿洋科技商业合同纠纷，合同对应款项已经支付，目前双方在调解阶段。
重大合同	盛剑环境	2022.06.1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确认中标“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包”项目。近日，公司就上述项目分别与武汉华星（为“业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总承包商”）签署《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供货合同》、《工艺排气系统包设备和材料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8,758.04 万元、709.96 万元，合计 9,468 万元。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现已生效，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行政处罚	ST 节能	2022.06.1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公司在金川一期、二期及广西景昇隆三个项目成本、收入及利润等事项上存在虚假记载，导致公司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等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决定：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对吴智勇、雷华、钱从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关联交易	侨银股份	2022.06.14	公司为支持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运营的需要，拟为广州侨环向银行申请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 1 年。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广州侨环是公司持股 70% 并参与经营管理的项目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设备投资需要，政府方代表不承担融资和融资担保责任，故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

公告主题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768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资助	海天股份	2022.06.1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峨眉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借款年化利率为 10% (含税)，借款期限为 1 年。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峨眉山发展此次借款用途系补充运营资金，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股份增持	德创环保	2022.06.15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增持金额 1,493,958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5%。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6,700 股，增持金额 998,813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0%。陈彬、沈鑫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双方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50 万元。
要约收购	钱江水利	2022.06.1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电建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接受股东权利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从而通过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拥有钱江水利的权益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
项目延期	同兴环保	2022.06.15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167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788,445,842.2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现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疫情防控影响人员、设备、物料进场，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工期延迟。同时为了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故将实施周期延长。
股份冻结	启迪环境	2022.06.1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为 236,947,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56%。启迪科服因与其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信托所持有的启迪科服股权转让事项存在法律纠纷案件，导致启迪科服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该案件目前处于审理中止状态。
政府补助	华骐环保	2020.06.15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于 2021 年太湖治理省级专项切块资金，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5,120,000 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6.98%。
关联交易	中创环保	2022.06.1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顺惠 12.8% 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47)。近日，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苏州顺惠 12.8% 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
政府补助	皖仪科技	2022.06.1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9,807,076.13 元。补助项目包括增值税退还、区、市、省级政策资金、稳岗返还、普惠政策兑现、研发补助。
认购私募基金	太和水	2022.06.16	公司拟与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票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国悦君安四号 (台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标的基金等值财产份额，约占标的基金募集总额的 4.8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解除质押	京蓝科技	2022.06.1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通知，获悉杨树嘉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 10,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树嘉业累计质押 63,596,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
恢复转股	维尔利	2022.06.16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7 日暂停转股。根据规定，维尔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恢复转股。
注销子公司	中航泰达	2022.06.16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宁泰达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手续。广西泰达设立后存续期间较短，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告主题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股权转让	中环装备	2022.06.16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交易凭证显示: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格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启源领先股权比例为40%,交易价格为621.86万元。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广东格思以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款的60%,合计人民币3,731,160元;交易价款的40%由银行开具本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510,448.82元。
股份冻结	巴安水务	2022.06.16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霖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冻结142,674,1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3%。司法再冻结的4,000万股股票因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性保函做担保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司法再冻结的550万股股票因为公司非融资性保函担保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司法再冻结的16,168,820股股票因个人融资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再冻结的29,370,906股股票因偿还债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司法再冻结的50,321,811股股票非融资类质押给个人;轮候冻结的1,312,565股股票因个人债务被司法冻结。本次股份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关联交易	永清环保	2022.06.16	2022年5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现金2.55亿元收购永清集团持有的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30%股权。公司已于近期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永清集团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江苏永之清30%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同时,江苏永之清已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该股权过户手续,并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即5,000万元。
工程中标	浙富控股	2022.06.1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浙富核电为中核清洁能源供暖项目池内构件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11,458万元,其中池内构件及服务等工作等交易对方为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10,980万元;项目科研合同交易对方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金额为478万元。依托于本项目的实施推进,浙富核电将取得池内构件制造许可证,是继浙富核电获得钠冷快堆主泵制造许可后在核电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解除限售	浙富控股	2022.06.17	公司三名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389,213,221股,占公司总股本7.25%,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由52.28%变更为59.53%,总股本不变。
内部转让	上海洗霸	2022.06.1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因其资产规划需要,计划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给王炜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16日,已转让公司股份17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可转债	百川畅银	2022.06.17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现有19个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移动储能车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重大合同	盈峰环境	2022.06.18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三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分别为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古丈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乡镇场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合同总额预计为10.6亿元。 其中,龙岗区项目年限为3+2年,年化金额1.43亿元;古丈县项目年限为16年,年化金额1415万元;乡镇场镇项目年限为3年,年化金额为3473万元。

资料来源: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行业评级体系**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